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s.gov.cn/internet/zwgk200802/zwgkzxxx/t20130906_347542.htm)

附 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及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的规定，现将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及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在201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申报时，7月的销售额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8月、9月的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下同)的，暂免征收增值税。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季度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下同)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季度销售额超过6万元的，应按规定就其季度销售额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季度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代开发票的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栏填报，代开发票预缴税款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额”栏填报；其余的销售额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销售额”栏填报。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单位在季度中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季度内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前月份仍为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免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和提供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季度销售额无论是否超过6万元，其销售的按项目免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均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但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免税普通发票，不需预缴税款。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销售的按项目免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2013 年 8 月 1 日后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政策调整原因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选择放弃免税的，可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撤回放弃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撤回放弃免税申请书》（见附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办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撤回放弃免税的，销售的按项目免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按规定仍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确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不撤回放弃免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撤回放弃免税后，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6 万元（8 月、9 月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六、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纳税人撤回放弃免税申请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6 日